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1号

罪犯阿青，男，1975年10月2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白玉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白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以（2021）川333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阿青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四川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以（2023）川33刑更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1月12日，因在外宾来访时四处张望，情节较重，受到扣当月监管改造分3分的处罚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6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21日到25日春节期间，服从临时劳动安排，利用休息时间打扫监区卫生，获加分1.5分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阿青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青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